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涵韻
電話：08-7320415#3633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12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05619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簡章」公告，請轉知貴校師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580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簡章業於110年11月15日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https://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
 - (三)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https://www.nhes.edu.tw/>。
- 三、請將簡章公告訊息轉知貴校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
- 四、另各分區主辦學校將預計於110年12月10日至24日辦理宣導說明會，請屆時請鼓勵貴校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參加。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